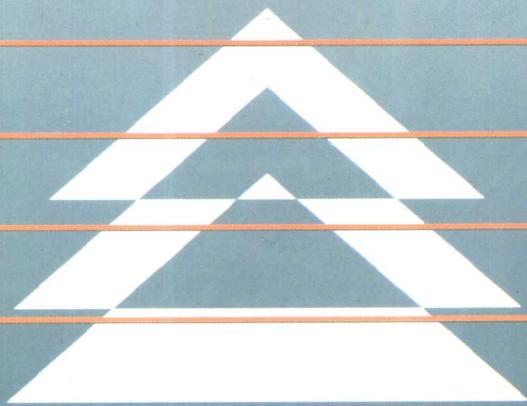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共课辅导丛书



● 李书荣 编写

#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



龍門書局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共课辅导丛书

#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

李书荣 编写

龍 門 書 局

200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科学出版社、龙门书局激光防伪标志，  
凡无此标志者均为非法出版物。

举报电话：(010)64034160(打假办)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共课辅导丛书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

李书荣 编写

责任编辑 付华辉

龙 门 书 局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北京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总发行 各地书店经销

\*

2001年2月第一版 开本：850×1168 1/32

2001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6 3/8

印数：1—8 000 字数：193 000

ISBN 7-80160-108-4/G·109

定价：8.5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兰各>)

# 编 委 会

主 编 常 枫

副主编 何越峰 张国胜 王子彦

编 委 吕 芳 李迎宾 刘国庆

何亚文 付华辉 王 巍

# 前 言

本丛书有以下三大特点。

一、四大版块,循序渐进。

每章的内容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考核要求与考核知识点提示,使自学者从总体上把握本章应掌握的要点。

第二部分为考核点解析。根据统考大纲和统编教材,对考核知识点进行简明扼要的解答和提示,使学习者能够系统地掌握本章的知识点。

第三部分为必读法律法规。鉴于法律法规内容在近几年考试中均占有相当的比例,这一部分特列出了与本章内容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全国统编教材编委会组织编订的必读法律法规,北大版为依据),使学习者进一步加深对本章内容的理解。

第四部分为同步测验及参考答案。在学习者基本掌握考核知识点的基础上,通过填空、选择、名词解释、简答、案例分析、论述等统考题型的训练,进一步强化对本章内容的掌握。

二、学习训练一体化。

本套丛书使考生在理解和掌握考核知识点之后,通过每章的同步测验和最后的模拟试题不断强化对考试内容的掌握与运用,是一套学习训练一体化的辅导丛书。

三、编写队伍经验丰富。

本丛书的编写人员主要来自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等单位,他们有丰富的法律自学考试教学和编写其他法律自考辅导教材的经验,对自学

者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有深入的了解。他们的编写和设计有的放矢，最大限度地适应了广大自学者的需要。

编写者

二零零一年一月

# 目 录

## 第一编 法律基础

<b>第一章 法律概述和依法治国</b> .....	(1)
考核知识点.....	(1)
考核要求.....	(1)
考点解析.....	(3)
同步测验 .....	(16)
参考答案 .....	(21)
<b>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b> .....	(24)
考核知识点 .....	(24)
考核要求 .....	(24)
考点解析 .....	(24)
同步测验 .....	(32)
参考答案 .....	(37)
<b>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b> .....	(38)
考核知识点 .....	(38)
考核要求 .....	(38)
考点解析 .....	(38)
同步测验 .....	(47)
参考答案 .....	(50)
<b>第四章 经济法律制度与环境法律制度</b> .....	(51)
考核知识点 .....	(51)

考核要求 .....	(51)
考点解析 .....	(52)
同步测验 .....	(62)
参考答案 .....	(66)
<b>第五章 民事法律制度 .....</b>	<b>(67)</b>
考核知识点 .....	(67)
考核要求 .....	(67)
考点解析 .....	(68)
同步测验 .....	(78)
参考答案 .....	(83)
<b>第六章 刑事法律制度 .....</b>	<b>(85)</b>
考核知识点 .....	(85)
考核要求 .....	(85)
考点解析 .....	(85)
同步测验 .....	(96)
参考答案 .....	(99)
<b>案例分析题精选 .....</b>	<b>(100)</b>

## 第二编 思想道德修养

<b>第七章 人生观 .....</b>	<b>(102)</b>
考核知识点 .....	(102)
考核要求 .....	(102)
考点解析 .....	(103)
同步测验 .....	(106)
参考答案 .....	(110)
<b>第八章 理想与信念 .....</b>	<b>(113)</b>

考核知识点	(113)
考核要求	(113)
考点解析	(114)
同步测验	(117)
参考答案	(120)
<b>第九章 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和原则</b>	(122)
考核知识点	(122)
考核要求	(122)
考点解析	(123)
同步测验	(128)
参考答案	(132)
<b>第十章 道德规范与道德品质</b>	(135)
考核知识点	(135)
考核要求	(135)
考点解析	(136)
同步测验	(140)
参考答案	(144)
<b>第十一章 人际交往与人际关系</b>	(146)
考核知识点	(146)
考核要求	(146)
考点解析	(147)
同步测验	(151)
参考答案	(154)
<b>第十二章 自我修养与人生境界</b>	(155)
考核知识点	(155)
考核要求	(155)

考点解析.....	(155)
同步测验.....	(161)
参考答案.....	(165)
<b>模拟试题(一)</b> .....	(166)
参考答案.....	(173)
<b>模拟试题(二)</b> .....	(174)
参考答案.....	(182)
<b>模拟试题(三)</b> .....	(183)
参考答案.....	(191)

# 第一编 法律基础

## 第一章 法律概述和依法治国

### 【考核知识点】

1. 法律的分类
2. 法律的特征
3.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4. 法律与经济、国家、政治、科技、精神文明的关系
5.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6.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7.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 【考核要求】

1. 法的分类
  - (1) 识记：①法律的渊源；②法律的历史类型；③法律体系。
  - (2) 领会：①法律的各种不同分类标准或角度；②部门法；③法律规范。
  - (3) 应用：分析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 法律的特征
  - (1) 识记：①规范性；②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 (2) 领会：①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区别；②法律规范的分类。
  - (3) 应用：分析具体法律条文的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3.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1)识记：①法律的起源；②法律的两种作用。

(2)领会：①法律与原始社会规范的区别；②法律的本质；③法律“无用论”和“万能论”的错误。

(3)应用：举例说明法律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的关系。

#### 4. 法律与经济、国家、政治、科技及精神文明的关系

(1)识记：①法律与政治的关系；②政策与法律的异同。

(2)领会：①经济决定法律和法律服务经济；②法律依靠国家和国家需要法律。

(3)应用：分析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 5. 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识记：①法制；法治和人治；②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2)领会：①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内容和基本特征；②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

(3)应用：如何正确处理人民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与党的领导的关系。

#### 6.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1)识记：①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概念、特点；②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阶段。

(2)领会：①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②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及其方式。

(3)应用：如何才能制定真正反映人民意志、代表人民利益的法律。

#### 7.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1)识记：①法律的实施；②法律关系；③违法；④法律责任；⑤法律制裁；⑥法律实施的监督。

(2)领会：①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方式；②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特点、基本要求和基本原则；③我国法律的效力。

(3)应用：如何才能做到“司法公正”。

## 【考点解析】

### (一) 基本概念

1. 法律渊源
2. 国内法与国际法
3. 根本法与普通法
4. 一般法与特别法
5. 实体法与程序法
6. 成文法与习惯法
7. 公法与私法
8. 普通法与衡平法
9. 联邦法与联邦成员法
10. 法律的历史类型
11. 法系
12. 民法法系（大陆法系或罗马法系）与普通法系（英美法系或海洋法系）
13. 法律体系
14. 部门法
15. 规范性法律文件
16. 行为模式
17. 法律后果
18. 强行性规范
19. 任意性规范
20. 确定性规范
21. 委托性规范
22. 准用性规范
23. 法律意识
24. 法律汇编
25. 法律编纂
26. 法的执行
27. 法的适用
28. 法的遵守
29. 法律效力
30. 地域效力与时间效力
31. 法律溯及力
32. 法对人的效力
33. 法律解释
34. 立法解释
35. 司法解释
36. 行政解释
37. 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
38. 语法解释
39. 逻辑解释
40. 系统解释
41. 历史解释
42. 目的解释
43. 限制解释
44. 扩充解释
45. 字面解释
46. 法律关系
47. 法律关系的主体与客体
48. 法律权利与义务
49. 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50. 法律事实
51.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52. 守法、违法及其构成条件
53.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54. 法律监督

## （二）基本知识点

1. 资本主义类型法律与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
2. 社会主义的法律渊源
3.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框架
4. 法律的特征
5. 法律的本质及作用
6. 国家制定和认可是产生法律的两种方式
7. 法律的起源
8. 法律与原始社会规范的区别
9.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10. 法律与经济、政治、国家、科技及精神文明的关系
11. 法治与法制
12. 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及其基本内容
13.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14.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内容及特征
15.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含义与特点
16.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与阶段划分
17.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及其基本方式
18. 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含义及方式
19.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特点及原则
20. 法律效力及分类
21. 法律关系的含义及特征
22. 我国法律监督体系的内容

## （三）主要问题论述

### 1. 法律的特征

(1) 法律是一种概括、普遍、严谨的行为规范。规范性是它的首要特性，同时还具有概括性、普遍性（又称一般性）及严谨的逻辑构成等特征。

(2) 法律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这是法律来源上的一个重要特征。法律是国家意志，它必须是由代表国家的机关来直接规定。法律的权威性、统一性，其主要来源是国家的权威性和统一性。

(3) 法律是国家确认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确认和保障的一种关系。

(4)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的实施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法律的强制性是国家施加的强制性，道德的强制性是社会施加的强制性，社会组织的强制性是社会组织施加的强制性。

## 2. 什么是法律规范的逻辑构成

每一个法律规范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个部分构成。行为模式是指法律为人们的行为所提供的标准和方向。其中行为模式一般有三类：(1) 可以这样行为，称为授权性规范；(2) 必须这样行为，称为命令性规范；(3) 不许这样行为，称为禁止性规范。其中(2)和(3)又称为义务性规范。法律后果是指行为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在法律上所应承受的结果。法律后果分为两类：(1) 肯定性法律后果，是指行为人按照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的要求行为，从而导致的一种积极的结果，包括国家承认行为合法、有效、应予保护甚至奖励。(2) 否定性法律后果，是指行为人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的规定而行为，从而导致的一种消极的结果，包括国家不承认其行为合法，行为无效，或者受到法律的制裁。

## 3. 法的本质及作用

首先，法的本质只有一个，但它是多层次的，具体来说有三个方面，即：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是国家意志，而国家是由统治阶级组成的，所以法律必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不过法律反映和维护的是作为统治阶级整体的、长远的和根本的利

益。阶级性是法律的一个根本属性。

(2) 法律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关系。法律不是以意志为基础的，而是以经济关系为基础的。法律是人们认识和利用规律的一种主观的创造，是一种人类文明发展的结果和表现。

(3) 上层建筑中的其他现象对法律有着影响。对法律发生影响的还包括政治、哲学、文学、艺术、宗教、历史传统、风俗习惯等等上层建筑在内的几乎所有的现象，以及包括地理环境等方面的因素。

其次，法律的作用是指法律对社会发生的影响。法律的作用可以分为法律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两个方面。

(1) 法律的规范作用。第一，法律的指引作用。第二，法律的教育作用。第三，法律的评价作用。第四，法律的预测作用。第五，法律的强制作用。

(2) 法律的社会作用。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法律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的作用，它是法律社会作用的核心。第二，法律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

(3) 法律的这两个方面的作用是密切联系，相辅相成，不能截然分开的。统治阶级是通过法律来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从而达到维护其阶级统治的目的；法律没有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统治阶级的统治就不可能维持和存在。

#### **4. 为什么经济关系或物质生活条件相近似国家的法律会有所不同**

这是因为，在实际上，对于法律发生影响的，除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之外，还有包括政治、哲学、文学、艺术、宗教、历史传统、风俗习惯等等上层建筑在内的几乎所有的现象以及包括地理环境等方面的因素。

#### **5. 为什么说法不是万能的**

法律“无用论”和法律“万能论”都是错误的。法律决不是

万能的，主要有四个方面原因。首先，法律不是惟一的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法律规范更不是惟一的社会规范。其次，那些事实无法确定或者很难确定的关系，也无法用法律调整。第三，法律本身是概括、抽象和普遍的规范，而行为或事实都是千姿百态，如何适用法律，必须由人们来具体实施。第四，法律起作用还必须要有相应的各种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社会条件的配合。

## 6. 法律与经济、政治、国家、科技的关系

第一，法律与经济有着最根本的关系。(1) 经济决定法律。法律的制定、法律的内容、法律的性质、法律的重要特征以及法律的发展和变化，一般都取决于经济基础。经济是法律的源泉和诞生地。(2) 法律服务经济。法律以其权威性和稳定性确认和维护经济关系和活动，以其国家强制性和统一性摧毁和改造某种不适应统治阶级需要的经济关系和活动。

第二，法律与政治有着最直接的关系。(1) 政治主导法律。法律的性质整个来说取决于政治的性质，政治主导着法律，法律终归是为政治服务的。(2) 法律规制政治。法律可以确认各个阶级、阶层、政党、社会集团和个人的社会地位；法律调整政治关系，解决社会矛盾和冲突。

第三，法律与国家是一种从属的关系，即法律从属于国家。(1) 法律依靠国家。法律的性质直接由国家性质所决定；法律的作用和任务，直接取决于国家的作用和任务；法律的制定、形式和实施的特征，与国家政体和结构形式直接有关。国家是法律的直接制定者。(2) 国家需要法律。国家的各种基本制度需要法律确认和保障；国家的机构体系及其运作需要法律来调整；国家的各项职能的实现需要法律规范和保证。

第四，法律与科技的关系可以归纳为：(1) 科技进步促进法制发展。科学技术的发展扩大了法律调整的范围和领域；科技的进步改善了法律调整机制。(2) 法制发展保障科技进步。